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李荣富

联系电话：88258992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2 -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8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4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14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15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22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28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28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 29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31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33 -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4 -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在基层预算单位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的采集、分析，最终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分析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中央有关部署，根据《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整合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职责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的新组建单位，包括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下简称“局本级”）、深圳军供站（以下简称“军供站”）、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军休中心”，由原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重新组建而成）、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以下简称“烈士陵园管理所”），及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拥军优抚等方面职能。

机构改革情况说明：2021年5月份，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正式并入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市“两会”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建立健全“三个体系”，全面夯实“八个基础”，着力打造“六个中心”（宣传思想中心、就业创业中心、移交安置中心、拥军优抚中心、服务保障中心、智慧服务中心），深入培育退役军人忠诚奉献风尚，大力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持续提升退役军人移交安置质量，不断擦亮拥军优抚品牌，全面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基础，着力创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方式，奋力建设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建设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深圳市退役军人工作提档升级，在更高起点上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思政服务、就业服务、智慧服务、志愿服务示范建设，先行探索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在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局各单位职责，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

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局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了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一是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细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二是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三是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2021 年我局年初预算总额为 77,150.24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局整体预算调整数总额为 98,188.69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77,150.2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876.24 万元，增加 32.3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6,792.87 万元，其他收入 357.37 万元。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支出 77,150.2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876.24 万元，增加 32.39%，其中：人员支出 4,035.35 万元、公用支出 1,63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5.25 万元、项目支出 71,241.98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一是 2021 年起原由市财政局代编预算的有关项目经费纳入我局预算编制；二是我市接收安置的军休干部人员增加，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整体规模较 2020 年增加相关预算；三是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发改委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增加项目经费；四是作为新设机构，实有在编人数逐渐增加充实，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五是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4 处物业投入使用，新增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我局各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明细如表 1-1：

表 1-1 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局本级	军供站	军休中心	烈士陵园	服务中心	
项目 (按 支出 性质 和经 济分 类)	基本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35.25	32.61	51.54	131.45	13.15	6.50
		工资福利支出	4,035.35	1,410.99	466.83	1,608.14	158.97	390.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66	193.92	377.18	800.21	126.79	139.56
		小计	5,908.26	1,637.52	895.56	2,539.81	298.91	536.46
	项目支出	71,241.98	45,439.05	425.73	24,955.18	178.22	243.80	
项目 (按 资金 来源 分类)	财政 预算 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76,382.87	46,609.21	1,321.29	27,194.98	477.13	780.2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6,792.87	47,019.21	1,321.29	27,194.98	477.13	780.26
	其他收入	357.37	57.37	0.00	300.00	0.00	0.00	
合计		77,150.24	47,076.57	1,321.29	27,494.98	477.13	780.26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

的调整，整体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98,188.69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金额为 95,329 万元，其他收入金额为 2,115 万元，上年结转金额为 744.68 万元。本年度整体预算总体调增了 21,038.45 万元，调整资金占比调整预算数总额的 21.4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047.78 万元，调增了 139.5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92,140.91 万元，调增了 20,898.93 万元。按功能分类，教育支出预算调整为 71 万元，调增了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调整为 93,046.45 万元，调增了 20,946.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调整为 117.25 万元，调减了 7.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为 4,543.98 万元，调增了 99.45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为 410 万元，调增了 0 万元。各预算单位具体调整情况如表 1-2（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各预算单位具体调整情况（项目按功能分类）如表 1-3：

表 1-2 各预算单位具体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调整后预算			调整情况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调整率
合计	98,188.69	6,047.78	92,140.91	21,038.45	139.52	20,898.93	21.43%
局本级	52,481.69	1,677.58	92,140.91	5,405.12	40.06	5,365.06	10.30%
军供站	1,796.53	928.58	867.95	475.24	33.02	442.22	26.45%
军休中心	42,322.77	2,516.47	39,806.30	14,827.79	-23.34	14,851.12	35.04%
烈士陵园	486.97	229.54	257.43	9.84	-69.37	79.22	2.02%
服务中心	1,100.71	695.60	405.11	320.45	159.14	161.31	29.11%

表 1-3 各预算单位具体调整情况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资金	调整率
教育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00.13	93,046.45	20,946.32	22.51%
卫生健康支出	124.58	117.25	-7.32	-6.24%
住房保障支出	4,444.53	4,543.98	99.45	2.19%
其他支出	410.00	410.00	0.00	0.00%
合计	77,150.24	98,188.69	21,038.45	21.43%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退役军人〔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履职、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预算，申报的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预算编制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整体数据完整、预算编报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同时，有序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且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

做好我局各单位申报的二级项目（共 106 个）、一级项目（共 9 个）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首先，我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其次，按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申报，我局绩效编报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我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同时根据项目在本年度的预算资金用途情况设置指标，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内容，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真实、全面、完整，从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以及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细化。具体分析情况（以烈士陵园管理所为例）如下：

一是本年度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如将“保护好、建设好烈士纪念设施”年度任务细化成数量指标“维护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质量指标“设施完好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

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烈士陵园管理所履职效果

的指标。如绩效指标设置了“红色系列活动开展次数”“清明节活动次数”“纪念日活动次数”，符合烈士陵园管理所“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职能。

三是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指标设置了“红色系列活动开展次数”年度指标值“4次”，质量指标设置了“清明节园区接待人数”年度指标值“ ≥ 3 万人次”。

四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绩效指标设置了“专题展览活动开展次数”年度指标值“1次”，“档案整理工作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规范经费的审批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局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98,188.69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金额744.68万元），决算支出数为88,969.4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90.61%。本年度年末结转结余金额为2,807.75万元，其中其他收入结转结余金额2,807.75万元。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

应采尽采，不编不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我局当年度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为 4,319.2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186.82 万元，其中货物类 1,106.22 万元，服务类 2,948.56 万元，工程类 132.04 万元，总体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93%。其中，局本级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51%，军供站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8%，军休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8.63%，烈士陵园管理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24%。军供站及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执行度有待提高。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表 1-4：

表 1-4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107.42	3,092.10	99.51%
深圳军供站	316.21	299.77	94.80%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805.35	713.75	88.63%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6.07	6.07	100.00%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4.19	75.13	89.24%
合计	4,319.24	4,186.82	96.93%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方面，我局年初预算总额为 77,150.24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总额为 98,188.69 万元，调增了 21,038.45 万

元,调整率为 21.43%。主要调整原因为:2021 年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按要求纳入局本级预算,上级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共增加约 1.6 亿元,企业军转干部补贴因调标事项追加调增预算约 3,000 万元,发改委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减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约 264 万元;服务中心年中追加了预算准备金项目 41.17 万元、追加购置公务用车 21 万元及按市财政追加人员经费等情况,导致年初预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属于合理、合规的预算调整范围,不存在资金调整不规范的问题。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局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会计凭证保存完整,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度财政预算信息、2020 年决算信息已于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http://tyjr.sz.gov.cn/>)“公开”专栏、深圳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sz.gov.cn/>)“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进行双公开,有效提高了我局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92,140.91 万元,实际支出 83,182.77 万元。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督两方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方案及制度执行，所有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项目监管

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监督管理办法，对各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同时在 2021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号）等制度，对重要资产处置、大宗资产采购以及需经市财政局审批的预算调整等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并报局务会审定。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有效监管的原则。固定资产的取得、入库、领用、退回、使用、处置、评估、清查、信息化管理等各环节规程均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国有资产总额为37,798.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930.47万元，非流动资产32,868.18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年我局固定资产27,649.43万元，实际在用27,511.41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99.5%，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表1-5：

表 1-5 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实际在用金额	固定资产使用率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595.41	4,506.91	98.07%
深圳军供站	3,211.39	3,193.40	99.44%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17,768.09	17,768.09	100.00%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1,938.84	1,938.84	100.00%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35.70	104.17	76.76%
合计	27,649.43	27,511.41	99.50%

4.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人数 102 人，在职人员 164 人，其中在编 101 人，编外人员 6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9.02%，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8.41%，我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良好，编外人员有待进一步控制。因机构转隶，军休中心 8 名老工勤人员未核定编制人数，导致军休中心财政供养人员超出核定编制数。各预算单位人员具体安排情况如表 1-6：

表 1-6 各预算单位人员安排情况表

预算单位	核定编制人数	在编人数	编外人数	在职人员总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
局本级	39	37	0	37	94.87%	0.00%
军供站	13	12	11	23	92.31%	47.83%
军休中心	31	34	49	83	109.68%	59.04%
烈士陵园管理所	3	3	2	5	100.00%	40.00%
服务中心	16	15	1	16	93.75%	6.25%
合计	102	101	63	164	99.02%	38.41%

5.制度管理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稿）》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 2020 年 6 月出台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稿）》进行修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该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绩效责任主体的职责，补充完善预算绩效工作的要求和程序，推动我局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资金管理、财务制度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财务管理按照“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全力保障重点工作”“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成本、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执行，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退役军人事业发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落实学习任务，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打造党建标准化阵地，注重宣传激励，深化关爱帮扶，引导退役军人始终感党恩、永远跟党走；

二是不断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夯实退役军人政策根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措施深度融合；

三是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五个一”工程，品牌化搭建帮扶对接平台，多元化增强创业扶持实效，实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零失业”；

四是坚决扛起移交安置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确保将退役军人接收好、安置好、作用发挥好；

五是深入开展“百年英烈”褒扬纪念活动，扩大社会化双拥成果，做好项目化双拥实事，拓展特色化双拥内涵，加强常态化双拥建设，推动拥军优抚工作走深走实；

六是提档升级服务保障水平，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提高智慧服务管理水平；

七是全面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能力过硬的干部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思想政治工作率先破题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制定实施《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行示范的工作方案》，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规范深圳市退役军人党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广泛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活动，扎实做好结对帮扶工作，创建“退役军人智慧党建系统”，大力培育105名“兵支书”、502名“兵委员”，覆盖全市336个社区（村）。创建退役军人智慧党建系统，绘制智慧党建地图。基层服务中心（站）围绕“纪念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重要节点，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内容丰

富、形式多元的主题党日活动 300 余场。

二是落实学习任务。通过媒体推送、集中学习、参观见学等打造党史学习阵地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积极开展党员思想教育活动中，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周学习日”制度，常态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并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点工作。

三是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围绕“为民、为兵办实事”和创建“深爱军·圳能量”党建品牌为出发点，成立军供保障党员先锋队，设立党员先锋岗，积极开展党建+双拥主题特色活动，初步建成“组织坚强有力、党员作用突出、工作特色鲜明、共建共享共赢”的拥军优抚工作平台。

四是打造党建标准化阵地。结合三级服务管理体系和工作实际，调整设置军休干部党支部，建立“军休中心党委+军休所党总支+各党支部”三级党组织体系，构建了坚实的组织基础。把 9 个服务站点建设成布局合理、区域鲜明、人文适老的基层党建标准化阵地。升级改造市服务中心场所，启用一年共接待 150 余批次 3300 余人参访。全面推动服务中心（站）厚植政治文化感召功能，新设、改造荣誉室（墙）452 个。综合整治和改造提升革命烈士陵园政治文化环境。

五是注重宣传激励。深入组织“2021 年深圳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宣传及“五进”宣讲活动，凝聚全社会关心关注退役军人的强大势能。发挥“两网一微一刊”宣传引领作用，累计在各级新闻媒体报道 854 次。全方位搭建军休融媒体宣传平台，在退役军

人事务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深圳特区报等 20 余家国家、省、市级媒体累计刊发报道 120 余篇，高质量编办《深圳军休》内刊和《军休工作简报》，宣传深圳军休工作。推动“口述历史”项目，保护性发掘整理军休干部的英雄事迹，编印成《深圳市军休干部口述历史》纪念册、“口述历史”宣传片和 30 集个人纪录片，对优秀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军休文化、展示模范风采。

六是深化关爱帮扶。开展“关爱功臣”等系列活动。联合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推动成立市、区各类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10 个。全面摸排 555 户困难退役军人，实行“一人一户一台账”精准帮扶。全市 209 名市区机关干部、360 名基层服务中心（站）党员干部、135 个社会团体及企业、526 名党员与 1510 名退役军人“结对子”，慰问 2 万多人次。

2.政策法规体系持续完善

一是编制“深圳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加快形成就业创业扶持“1+N”政策体系。加大《退役军人保障法》普法宣传力度，在京基 100 大厦、平安金融中心等地标建筑亮灯造势、营造氛围。

二是推动全市 85 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退役军人工作站（窗口）全数挂牌，建成市、区、街道三级全覆盖的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联合市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3.就业创业扶持显著强化

一是品牌化搭建帮扶对接平台。高质量举办第五届、第六届

“兵至如归”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月活动，面向高端人才定制“名企小型专场招聘会”、面向“4050”就业困难人群开展“共享用工培训”，形成以“兵至如归”为主导的“1+2”就业扶持品牌体系。联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举办“木棉花暖”2021届高校毕业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大型公益网络招聘、2021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吸引退役军人7万余人次参与。

二是多元化增强创业扶持实效。成功举办了深圳市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发动70家军创企业（团队）、200名退役军人参赛。联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启迪等35家高校、企业及社会组织成立“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联盟”，整合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三驾马车”优质资源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积极协调税务、金融等部门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财税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指导2360余人次。

三是精准化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开展“一对一”跟踪服务，挖掘972家企业提供超19000个就业岗位。联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办退役军人扩招专班，专项提供180个全日制大专学位。

4.移交安置质量持续提升

一是军队转业安置工作难中求进。针对军改收官、任务下达推迟等新形势新难题，加大协调沟通力度，高质量安置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公务员岗位安置比例超过90%。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岗位计划审核领导机制，刚性安置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

二是随军家属安置等工作细中求实。下达符合安置条件的随

军家属安置任务，为已就业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贴。受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申请 6469 份。

三是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新中求优。在全省率先建“1+5+N”三级军休服务管理体系，按照“一校五院 N 系”的思路，以“一所一院一特色”为目标，全力办好中南地区第一所军休老年大学。打造标准化、高质量、有特色的示范军休老年大学。通过摸清军休干部人才底数，建立“军休智库”，发挥军休干部政治优势、威望优势、经验优势、专业优势，引导军休干部就近参与社区活动、基层治理，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弘扬正能量。持续擦亮红星讲师团、艺术团、义诊团“三团”品牌，圆满筹办全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座谈会，获评全国“军休工作先进单位”。

5.拥军优抚氛围更加浓厚

一是探索社会化双拥共建。制定《深圳市推进社会化拥军行动方案》，围绕“1+5”重点任务推出 40 项有力举措。推动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开展“拥军慰问进军营”等特色活动，为驻深官兵办成实事 115 件。军供站二期建设圆满收官，出台全省首个市级军供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二是实行靶向化优待抚恤。制定深圳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打造“鹏军百宝箱”项目，在南方科技大学医院建立“退役军人特诊中心”，联合市住建局解决优抚对象购房资格、租金减免等优待难题，累计走访慰问服务对象 4.1 万人次。

三是开展人性化褒扬纪念。深入开展“百年英烈”褒扬纪念

活动，在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集中组织缅怀烈士祭扫，累计举办各类祭奠活动 810 余场次，参加人数约 8 万人，培育崇尚英雄、缅怀英烈的社会风尚。联合市检察院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实施关爱烈士遗属“五个一工程”，营造敬重先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

6.服务保障水平提档升级

一是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深调研”，高质量完成政协提案答复工作；研究制定《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健全市、区、街道（镇）、社区（村）上下联动、各有侧重、融合发展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体系。全市组建各级各类服务队 295 支，紧扣精神文明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应急救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累计参与服务人数达 52 万余人次，河南郑州遭受特大暴雨侵袭后，市区两级红星志愿服务队迅速动员集结，组织数十名队员，筹集 10 台重型清淤工程车清淤作业约 2.7 万平方，转移受灾群众近千人。推动开展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行动，战友荣誉室接待社会各界 150 多批 3000 多人参访。

二是志愿服务品牌更加响亮。制定《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95 支红星志愿服务队累计参与疫情防控 45 万余人次。2021 年 4 月，高质量筹办在深圳召开的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会议。报送的《深圳建强用好“红星志愿服务队”常态化服务经济社会建设》被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刊发，深圳先后 5 次在全国全省退役军

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三是智慧服务管理更加便捷。围绕“一库明晰底数、一图可知全局、一号智享服务、一体运行联动”目标，完成了退役军人“一库、两网、五平台”23个子系统建设。深入推进军供保障信息化建设，建成任务管理、采购、仓储、数据分析、智能保障、现场视频等信息化平台，引入AI算法，拓展数据接口，全面打通军供指挥、数据统计、智能保障、安全管理等数据壁垒，军供业务“多口合一”全面管理，实现“数据全融合、状态全可视、业务全可管、事件全可控”的“智慧军供”保障模式，确保管理便利化、业务数字化、指挥快速化，为全国军供工作信息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7.队伍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抓思想强政治立根铸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做实动员大会、工作方案等“面”上的组织发动，做精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报告授课与研讨交流等“线”上的学习教育，做优“我为烈士种棵树”“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点”上的系列活动。

二是抓学习强素质夯基垒台。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退役军人保障法》，举办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中心组学习、业务学习等制度。

三是抓纪律强作风久久为功。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局领导讲廉政专题党课，持续加大内部管

理制度及岗位流程建设力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的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分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经济性

2021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一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87.28万元，实际支出数63.16万元（包含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57.58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5.5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2.36%，“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二是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634.5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494.4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91.4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各项目管理者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本年度我局全年预算总额98,188.69万元，全年支出数88,969.4万元，总执行率为90.61%。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为95,3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88,917.4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93.27%，按季度分析如下：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21,175.6万元，总预算95,329万元，支出进度为22.21%，季度序时进度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88.84%。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38,559.51万元，总预算95,329万元，支

出进度为 40.45%，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0.9%。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61,179.32 万元，总预算 95,329 万元，支出进度为 64.18%，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5.57%。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88,917.47 万元，总预算 95,329 万元，支出进度为 93.27%，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3.27%。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 87.15%。各预算单位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2-1 各预算单位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局本级	军供站	军休中心	烈士陵园管理所	服务中心	合计
第一季度	预算数	52,329.52	1,796.53	39,615.26	486.97	1,100.71	95,329.00
	支出数	11,614.86	494.13	8,538.44	149.19	378.99	21,175.60
	季度预算执行率	88.8%	110.02%	86.21%	122.55%	137.72%	88.84%
第二季度	预算数	52,329.52	1,796.53	39,615.26	486.97	1,100.71	95,329.00
	支出数	21,780.38	838.08	15,157.98	219.32	563.74	38,559.51
	季度预算执行率	83.24%	93.30%	76.53%	90.08%	102.43%	80.90%
第三季度	预算数	52,329.52	1,796.53	39,615.26	486.97	1,100.71	95,329.00
	支出数	36,970.47	1,259.64	21,901.22	288.48	759.51	61,179.32
	季度预算执行率	94.20%	93.49%	73.71%	78.98%	92.00%	85.57%
第四季度	预算数	52,329.52	1,796.53	39,615.26	486.97	1,100.71	95,329.00
	支出数	51,028.89	1,768.35	34,573.61	472.33	1,074.29	88,917.47
	季度预算执行率	97.51%	98.43%	87.27%	96.99%	97.60%	93.2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承办两项重点工作，其中 4 月承办了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现场会，已根据计划完成。10 月，深圳市作为华南

片区唯一代表，获评全国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深圳市退役军人工作提档升级，目前该项任务本年度推进工作已完成。截止12月底，我局的重点工作1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另1项正按要求推进中。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分析，我局二级项目共106个，其中局本级40个，军供站18个，军休中心24个，烈士陵园管理所9个，服务中心15个，共涉及当年度项目支出数83,182.77万元。本年度及时完成的项目总数为104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98.11%。本年度未完成的项目总数为2个，主要原因为：**一是**局本级安置工作项目的舆情月报出具工作于2021年10月份签订合同之后才开展工作，3个月共产出8期分析报告，未达到12份月报出具数量；**二是**由于政策调整，2021年局本级未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资金无适用对象，导致2021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项目无法完成。

3.效果性

2021年，由于我局工作性质特殊，未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重点以社会效益为主，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联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开办退役军人扩招专班，专项提供180个全日制大专学位，成功实现近两年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零失业”。

二是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岗位计划审核领导机制，刚性安置退役士兵和退役消防员，国家军转安置政策落实到位。

三是在全省率先建立“1+5+N”三级军休服务管理体系，圆满筹办全国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座谈会，获评全国“军休工作先进单位”。

四是升级改造了市服务中心场所，特色鲜明、功能齐备、温馨和谐的“三厅七室”建成并发挥作用，接待150余批次3300余人参访，该场所成为了集中展示退役军人时代风采的“网红打卡地”。

五是据不完全统计，截止至10月底，烈士陵园2021年共计接待学校、机关、社会团体等800多家，累计接待人数达3万余人，达到一定规模的正向的社会影响。

六是全市服务保障体系各负其责、上下协同的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并有效发挥作用，实现了从有到优、全面起势，各级服务中心（站）已成为面对面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重要窗口、凝聚退役军人正能量的重要阵地、推动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七是编印《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材料1500套，张贴学法宣传海报3000余张，落实“法律政策落实年”部署。

八是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中心（站）“11+N”事项联办机制，实现一门受理、并联办理、高效办结，努力做到让退役军人“最多跑一次”。

九是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军休服务社会化程度加深。打造红星艺术团、红星讲师团、红星义诊团三张名片及军休老年大学明星品牌，积极引进各种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军休服务过程。引进社会服务，发挥老干部作用，建立与社会保障机制相衔接、与社会发展进步相协调的军休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新型服务管理模式。利用社会资源、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创新军休服务管理方式、体制和机制。

（2）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制定实施《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行示范的工作方案》，在全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培训会上介绍经验，相关做法被退役军人事务部专刊印发推广。

二是出台《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加快形成就业创业扶持“1+N”政策体系。

三是制定《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高标准举办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会议，市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16部门联合评为全国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入选全国退役军人示范工作法。

四是编印《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手册》，提升服务中心（站）依法保障退役军人权益的能力；落实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推动服务中心（站）设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

五是编印《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汇编》。全市唯一的全国百家红色站点—招商街道服务站

建成启用。高质量完成 12 个服务中心（站）的省星级创建任务，通过率 85.7%，其中五星级 11 个，通过率 91.7%。102 个基层服务中心（站）申报全国示范型创建全部达标。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依据《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我局各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信访工作。信访工作均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其中，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信访系统受理案件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度，我局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退役士兵社保补缴、退役军人褒扬、办公设备购置、心理调适服务等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一是面向公众，2021 年度就深圳革命烈士纪念馆公众满意度对来园接受服务的群众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共回收 30 份有效问卷，公众对深圳革命烈士纪念馆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

二是面向服务对象，就深圳革命烈士陵园办公室设备满意度对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 5 份有效问卷，使用人员对深圳革命烈士陵园办公设备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随军家属对就业安置窗口服务满意度为 96.3%；退役士兵对社保补缴窗口服务满意度为 95%；军休中心制定了《军休干部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并发放给本年度服务对象。经过回收后统计，服务对象对军休中心相关服务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 98.49%。

三是开展了第三方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烈士陵园第三方服务人员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对退役军人褒扬的“五进宣讲活动”媒介及设备满意度为 100%、对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管理工作满意度为 100%、对“五进宣讲活动”带来的正面效益满意度为 100%；对心理调适服务项目中专职人员服务的满意度为 99.8%。

综上所述，我局总体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局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将领导重视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加强我局领导对预算工作重视程度，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修订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当前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管控要求，结合我局预算工作实际，更新预算管理要求，对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与执行规范。对 2020 年 6 月出台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稿）》进行修订，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该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绩效责任主体的职责，补充完善

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工作的要求和程序，推动我局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细化量化。明确绩效目标导向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了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设定绩效目标时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预估能够在要求时期内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部门管理方面

部门管理指标总评分为 20 分，最终得分 18.97 分，得分率为 94.85%。主要扣分指标为：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该指标总分为 2 分，得分为 1.97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我局当年度总体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93%。该指标得分按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评分，采购执行过程不存在问题。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该指标总分为 1 分，得分为 0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我局核定编制人数 102 人，在职人员 164 人，其中在编 101 人，编外人员 6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8.41%，高于市财政制定的“编外人员控制率低于 10%”评分标准得分要求，故此项不得分。因近年机构调整，根据我局实际需求增加编外人员数量，所以出现编外人员控制率超出规定的情况。

（2）部门绩效方面

部门绩效指标总评分为 60 分，最终得分 58.12 分，得分率为 96.87%。主要扣分指标为：

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5 分。扣分主要原因为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1.43%，未达到控制率在 90% 以下。

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5.2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本年度我局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8.84%，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0.9%，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5.57%，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3.27%。在季度执行过程中，存在四个季度执行率未完全达到预期要求，直接导致时序执行率受影响。

三是项目及时性指标。该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5.89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本年度我局二级项目共 106 个，本年度及时完成的项目总数为 104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8.11%。未完成的项目总数为 2 个，主要是安置工作项目的舆情月报出具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份签订合同之后才开展工作，3 个月共产出 8 期分析报告，未达到 12 份月报出具数量；另外，由于政策调整，2021 年未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资金无适用对象，导致 2021 年省财政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项目无法完成。

2.改进措施

部门绩效方面，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控制公用成本。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重点对办公用品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源的

合理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浪费。二是加大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明确预算分期执行计划，编制预算的同时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计划，按预算编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批。根据预算执行计划每季度进行预算差异分析，按季度通报执行情况。三是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把好项目的鉴定关、验收关。定期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实施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把握好项目执行进度。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问题或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纠正。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推进绩效指标标准化建设

根据我局往年度已编制的绩效指标库成果，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重要部署，梳理部门“职能-任务项目”，以“目标-指标-标准”为基本框架，总结提炼反映部门主要职能和任务的“核心指标”，搭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同时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迭代优化，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不断优化完善退役军人服务行业绩效指标库。

2.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当前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管控要求，结合我局预算工作实际，更新预算管理要求，对预算编制、审批、执行与评价等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与执行规范，细化预算业务管控要求，确保预算业务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对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预算的规定进行同步完善，保持制度之间的一致性。

3.进一步提升军供保障信息化水平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厨房”、“智慧军供平台”建设，打造全国军供信息化样本。建立集指挥、联动、监管等功能于一体的军供系统信息化平台，军供保障全过程统一纳入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全力打造军供“最强大脑”，提高保障效益。优化厨房功能区域，购置智能化厨房设备，构建军供厨房管理体系，打造现代化智慧军供厨房。

4.进一步更新军供观念

探索优化新的保障方式，努力形成平时保障与战时保障、定点保障与区域保障、常规保障与应急保障、自身保障与社会化保障互补并举的新模式。建立军供服务规范和标准，拓宽保障渠道，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服务上求新，不断丰富服务内容。

5.进一步规范军休服务管理

随着军休干部人数增多，规模扩大，需要进一步推动军休服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使工作人员肩上有责任，工作有标准，行动有目标。今后的工作中要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一步梳理制度条款规定的文字表述、框架内容，整理制度待更新完善的内容，形成制度修订方案，并将方案呈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定，以保证制度符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管理要求。

6.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在军休服务过程中不仅关心军休干部的生活需求，也要落实对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注重思想学习活动的开展，让军休干部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关注社会发展情况，掌握时代脉搏，做到

在思想上、认识上与时俱进。充分发挥军休干部觉悟高、作风良、经验丰富的优势，调动其积极性，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使军休干部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7.推动全市英烈褒扬事业

紧紧围绕“褒扬先烈，教育人民”工作重心，立足陵园管理，充分发挥红色主阵地优势，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国防教育，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服务烈属、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推动全市英烈褒扬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97.09分，整体评价为“优¹”，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部门 决策	20	预算 编制	10	预算编 制合理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 制规范 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89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象满意度		职效果的满意度。	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满意度 $<$ 80%的，得1分。	
总分								97.09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险送精兵			项目金额	7,5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00.00	1,890,000.00	1,797,720.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0,000.00	1,890,000.00	1,797,720.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驻深部队新兵购买保险,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的作用,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让广大驻深部队能够安心服役、全力训练。			及时完成保险惠及新兵人数 6000 人,受理意外险理赔案件 30 宗,结案 12 宗,缓解各部队后顾之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深部队入伍新兵保险惠及人数	按实际情况	60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评审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评估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驻深部队入伍新兵保险购买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关于“保险送精兵”项目的宣传力度	提高宣传力度	100%	15	15	
			持续改善长期帮扶机制,消除新兵后顾之忧	持续改善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被保险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0,917,067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1,167.23	5,037,083.17	5,037,083.1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1,167.23	4,905,915.94	4,905,915.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31,167.23	131,167.23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以及年度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2020年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和目标:1、完成智慧服务中心的深化设计、装修,完成计算机、工作站、LED大屏、显控平台、音响系统、智能照明等软硬件采购、部署、调试;2、完成退役军人综合信息资源库、智慧管理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决策支持平台、基础技术平台的功能开发、内部测试、初步验收;3、完成军供保障软件系统的开发、内部测试、初步验收;4、完成准入系统和终端安全防护平台的采购、部署、调试。</p>			<p>实际完成情况</p> <p>完成了第一期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开发,汇集了10.8万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数据,访问应用的用户数及数量均已达到了既有目标,有效解决了退役军人的诉求,促进了退役军人就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功能实现比例	≥90%	100%	8.0	8.0	
			汇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	10万人	10.8万人	7.0	7.0	
		质量指标	政务外网访问应用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200人	200人	8.0	8.0	
			互联网访问应用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量	≥1000人	1000人	7.0	7.0	
		时效指标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客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	≤4s(200名并发用户)	200用户并发	5.0	5.0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40分钟	40分钟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5.0	5.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军人诉求,让军人保家卫国无后顾之忧	诉求解决更加精准	100%	10.0	10.0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有所提高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满意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2,031,52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880.00	507,880.00	495,312.24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7,880.00	507,880.00	495,312.24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慰问退役军人70名以上，接收安置省下达我市军转干部，安置各驻深部队上报的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			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接收安置省下达我市军转干部294人，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开展及时，实现100%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下达及时，工作开展及时，下达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人数共计109人；八一、春节慰问87人，慰问金发放完成准确率100%，有效缓解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窗口服务满意度96.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安置军转干部人数	以省下达我市军转干部总人数为准	294人	294人	5.0	5.0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人数	以各驻深部队上报的符合条件总人数为准	109人	109人	5.0	5.0	
			慰问退役军人人数	≥70名	87人	87人	5.0	5.0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安置率	100%	100%	100%	5.0	5.0	
			慰问金发放完成准确率	100%	100%	100%	5.0	5.0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6.0	6.0	
		时效指标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7.0	7.0	
			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7.0	7.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2%	2%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定程度缓解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困难	有效保障	100%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窗口服务满意度	≥96%	96.3%	96.3%	20.0	2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褒扬工作			项目金额	1,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298,581.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298,58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开展退役军人宣讲等荣誉褒奖活动，具体完成相关的宣讲活动、媒体宣传。			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开展退役军人宣讲等荣誉褒奖活动，我处开展了8次宣讲活动及8次媒体宣传。并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及宣传报道场次	8次	8次	10.0	10.0	
			开展宣讲场次	8次	8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宣讲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及时性	及时	100%	5.0	5.0	
			宣传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4.73%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和模范退役军人及事迹的宣传力度	得到加强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授课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项目金额	6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445,246.63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445,246.63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部队和优抚对象群体开展慰问、开展军民共建活动、解决部队建设实际困难等方式，有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及时完成拥军慰问物资采购，开展双拥共建活动4场、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154户，保证拥军慰问物资验收合格，有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慰问物资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100%	7.0	7.0	
			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	40户	154户	7.0	7.0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开展
			双拥共建活动场次	≥4场	4场	6.0	6.0	
		质量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应付尽付率	≥95%	100%	6.0	6.0	
			拥军慰问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办实事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6.0	6.0	
	时效指标	春节八一慰问部队及时性	及时	100%	6.0	6.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4%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有效支持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部队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节日、纪念日活动			项目金额	1,0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0.00	265,000.00	264,096.4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000.00	265,000.00	264,096.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组织开展清明节活动及纪念日活动。			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已及时组织开展清明节活动及纪念日活动各 1场，纪念日活动对褒扬先烈的宣传效果良好，清明节园区接待人数达到 3万人次以上，活动积极褒扬先烈，教育群众缅怀先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日活动	1场	1场	8.5	8.5	
			清明节活动	1场	1场	8.5	8.5	
		质量指标	纪念日活动对褒扬先烈的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8.5	8.5	
			清明节园区接待人数	≥3万人次	≥3万人次	8.5	8.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0	8.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积极褒扬先烈，教育群众缅怀先烈。	效果明显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入园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烈士精神褒扬和纪念设施改造			项目金额	1,5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00	520,000.00	517,979.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0.00	520,000.00	517,97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专题展览以及调研工作，褒扬烈士，教育后人			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已及时开展 4次红色系列活动，1次专题展览活动，1次调研工作，褒扬烈士，教育后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4次	4次	8.0	8.0	
			调研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7.0	7.0	
			专题展览活动开展次数	1次	2次	7.0	7.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0	7.0	
			调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0	7.0	
		时效指标	展览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0	7.0	
	成本指标	成本空置率	≤100%	99.61%	7.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烈士精神褒扬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对第三方服务等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休大学各学院视频连线设备			项目金额	329,9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29,900.00	329,9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29,900.00	329,9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军休大学各学院视频连线设备项目,购置军休大学视频连线设备5套;军休大学视频连线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满足军休大学日常线上教学需求,满足军休中心日常办公的多功能需求;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购置军休大学视频连线设备5套,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基本能满足军休大学日常线上教学需求和军休中心日常办公的多功能需求;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4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军休老年大学视频连线设备	5套	5套	15.0	15.0	
		质量指标	军休老年大学视频连线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军休老年大学视频连线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90%	10.0	9.0	军休大学9月1日已开课,该设备12月才完成采购,因指标12月13日才下达。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工作中的多功能需求	有效满足	100%	10.0	10.0	
			满足军休老年大学日常线上教学需求	有效满足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49%	20.0	20.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活动			项目金额	9,2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2,500.00	2,242,500.00	2,011,323.28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2,500.00	2,242,500.00	2,011,323.28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开展军休干部活动，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			组织军休干部党日活动、举办“老兵永远跟党走”文艺演出活动、举办新接收军休干部欢迎会、组织军休干部观看“建党一百周年”庆祝大会、组织军休干部参加“光荣在党50周年”等活动。丰富了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军休干部活动数	10次	10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0%	90%	15.0	15.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社会归属感	有效丰富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组织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49%	20.0	20.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项目金额	177,703,436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72,235.00	42,902,235.00	42,443,268.75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72,235.00	42,902,235.00	42,443,268.75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实军休干部生活补贴、医保、体检、疗养、节日慰问金、集体活动等各项生活待遇。			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98.93%，及时发放了军休干部补贴、慰问金，准时上交军休干部医疗保险等，使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4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98.93%	15.0	14.84	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计接收军休干部100人，实际接收81人，接收人数有差异。
		质量指标	补贴、慰问金、医疗保险等发放、上交准确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补贴、慰问金等及时发放	及时	100%	5.0	5.0	
			医疗保险准时上交	准时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7%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军休干部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49%	20.0	20.0		
总分					100	99.7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			项目金额	577,618,086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05,428.00	19,405,428.00	16,234,841.34	10	0.84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05,428.00	19,405,428.00	16,234,841.34	—	0.8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军休干部离退休费支出。			有效、及时、准确发放军休干部工资和福利，有效保障军休干部生活水平，使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98.49%。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84%	15.0	12.6	主要原因是2020年预计接收军休干部100人，实际接收81人，接收人数有差异。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工资和福利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工资及福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6%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军休干部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49%	20.0	20.0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休机构服务管理业务			项目金额	15,304,341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920.00	2,866,920.00	2,627,236.44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920.00	2,866,920.00	2,627,236.44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投入，临聘5名工作人员补充人力资源力量；开展外出交流学习；组织档案整理；开展宣讲活动；开展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军休干部集体活动；			临聘5名工作人员补充人力资源力量；开展外出交流学习；组织档案整理；开展宣讲活动；开展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军休干部集体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0	7.0	
			军休干部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4.0	4.0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	1个	1个	4.0	4.0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活动区域公共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0	8.0	
			业务培训出勤率	≥90%	95%	7.0	7.0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档案整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8%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军休干部服务相关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100%	10.0	10.0	
			军休干部意见反馈回复率	≥90%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8.49%	20.0	20.0		
总分						100	9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装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固定建声及舞台灯光设备			项目金额	659,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59,500.00	659,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59,500.00	659,5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厅和市局“十四五”规划的部署要求,落实“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安装天花矩阵声学障板,购置中程聚光灯、信号放大器、中央处理器等设备,大力提升和改善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建设。			100%完成购置并安装天花矩阵声学障板、中程聚光灯、信号放大器、中央处理器等设备,并全部验收合格,大力提升和改善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建设,为部队官兵、退役军人营造了优美、舒适的活动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类别	≥3类	4类	15.0	15.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拥军优抚中心多功能厅	有效改善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供保障服务			项目金额	3,261,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600.00	905,600.00	905,392.3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5,600.00	905,600.00	905,392.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完成年度内接兵服务、慰问部队工作,满足军供任务的要求。			及时100%完成年度内接兵服务、慰问部队工作,让部队官兵感受到深圳军供工作的高质量服务,官兵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次数	≥1次	2次	7.0	7.0	
			食宿保障人数	≥8100人	满足指标值(实际人数不便公开)	8.0	8.0	
		质量指标	食宿供应达标率	100%	100%	15.0	15.0	
			食宿供应及时性	及时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慰问部队时间	“八一”建军节前后	“八一”建军节前后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供军供保障服务	有效提供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军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供大楼外墙窗			项目金额	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599,999.47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599,999.4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对我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外墙窗进行维修改造。			及时并100%完成外墙窗的维修改造项目，项目验收合格，消除了我站较大安全隐患，有效确保了部队官兵的休整环境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墙窗维修改造面积	≥450 m ²	653.78 m ²	15.0	15.0	
		质量指标	外墙窗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大楼外墙窗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设施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军供业务管理			项目金额	4,02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00	1,080,000.00	1,023,548.85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00.00	1,080,000.00	1,023,548.85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开展军供业务培训、调研、档案管理、军供宣传等工作。			及时100%开展军供业务培训、调研、档案管理、军供宣传等工作,确保军供站各项工作业务得到有序开展,管理水平和影响力大幅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供业务管理项目完成率	≥95%	100%	8.0	8.0	
			委托业务完成率	≥95%	100%	8.0	8.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0	8.0	
			军供业务培训参与率	≥95%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军供业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4.77%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军供业务管理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军供站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			项目金额	229,767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9,766.89	229,766.89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9,766.89	229,766.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我站燃气管道建设，提升军供站基础设施水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00%及时完成我站燃气管道建设，并验收合格，完善了军供站基础设施，消除了燃气安全隐患，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完工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开展及时率	天然气管道施工工程是否按照需求或计划及时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天然气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			项目金额	16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4,000.00	164,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4,000.00	164,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			完成5项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提高了参观人员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认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化墙板块内容数量	5项	5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观人员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认识	有效提高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的满意度	90分以上	90分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心理调适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设立心理调适室,引入专业理念和专业技术,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提供心理咨询调适服务,制发心理调适手册5000册。			及时完成聘用社工2人,保证心理调适服务验收合格率达100%,缓解退役军人心理压力,维护退役军人稳定,心理调适服务满意度高达9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社工人数	2人	2人	20.0	20.0	
		质量指标	心理调适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心理咨询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退役军人心理压力,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有效缓解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心理调适服务满意度	≥80%	99.80%	20.0	20.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管理项目			项目金额	2,562,6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4,200.00	854,200.00	812,101.97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4,200.00	854,200.00	812,101.97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完成年度内清明活动、零星修缮、零星购置、办公设备检查维护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完成度内清明活动、零星修缮、零星购置、办公设备检查维护及后勤保障等工作，保障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覆盖率	≥95%	100%	8.5	8.5	
			技术咨询完成率	≥95%	100%	8.5	8.5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95%	100%	8.5	8.5	
			技术咨询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0	8.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95.07%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有限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9.5	—	

2021 年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人：李荣富

联系电话：88258992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6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 7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8 -
(一) 发放工作补贴，加强党内激励关怀	- 18 -
(二) 落实“三会一课”，保障日常思想政治建设	- 19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
七、有关建议	- 19 -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 21 -
附件2 满意度调查问卷	- 28 -
附件3 满意度调查报告	- 29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选取了“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部门评价报告。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43.8万元。评价过程得到各单位支持和配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加强对军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引领，确保军休干部永远听党话、跟党走。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作为管理和移交深圳市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的主管单位，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组织多种党建活动，增强军休干部党员党性，提高军休干部荣誉感、获得感和归属感。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党日活动安排，坚持“三会一课”日常化，做好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等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发放。2021年1-7月，军休干部党支部和局系统退休人员联合党支部共24个，每月发放工作补贴共68人；2021年7月7日，中共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委员会召开各军休干部党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各党支部改选，调整军休干部党支部设置，军休干部党支部数量从23个扩充至34个，2021年8-12月，军休干部党支部和局系统退休人员联合党支部共35个，每月发放工作补贴共105人。

二是开展“三会一课”。2021年度“三会一课”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中央关于“5个严禁、17个不准和5个一律”纪律要求。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依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的通知》（深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按照每名党员每年500元标准，结合2021年离退休干部职工人数将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建工作经费列入行政预算。截止2020年底军休干部

党员人数总计 776 人，预计 2021 年新接收军休干部 100 人，合计党员人数 876 人，故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876 人×500 元/人=43.80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43.8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8.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49%。

（3）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深圳市级财政，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进行调研、统计后，依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的通知》（深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按照每名党员每年 500 元标准，结合现有军休干部党员人数和预计新接收军休干部人数进行预算测算，经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深圳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研究部署党建工作重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审核工作。

实施单位为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各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三会一课”

相关活动、负责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申请。

（2）项目管理情况

各军休干部党组织组织军休干部党员完成相应主题内容学习并做好活动记录。军休干部党员在活动中要服从党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补贴和各军休干部党组织开展活动时产生的误餐补助费按照《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报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 2021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包括有效保障军休干部党建经费支出，坚持“三会一课”常态化制度化，做好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等工作，有效保障军休干部党组织生活的开展，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思想觉悟、道德修养。

2.绩效目标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为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针对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缺乏个性化工作目标（原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1），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1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费用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党建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党建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军休干部党建活动,保持军休干部党性。	有效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5%

表 1-2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人次	1001 人次	1001 人次
		三会召开数量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党课开展数量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军休干部参与率	80%	80.91%
		活动记录完整率	100%	100%
		活动资料归档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资料提交归档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8.49%
	社会效益	加强党支部建设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93.6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

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43.8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6）《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2.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关于做好市直机关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深老干通〔2020〕3号）；

(2)《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目标评价法、抽样复核法、社会调查法、逻辑分析法等。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等级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等级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等级为中; 分值 < 60 ,等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指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后由评价组成员从网上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然后结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要求，与技术指导、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及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

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将联系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社会调查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涉及的军休干部党员进行问卷调查，获取他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数据。

6.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7.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8.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由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及社会调查成果，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项目决策方面还有待加强完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42¹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42 分，得分率 97.1%；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9	19.42	40	20	98.42

表 3-2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4.4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人次	1001 人次	5	5
		三会召开数量	≥每季度一次	4	4
		党课开展数量	≥2 次	4	4
	质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4	4
		活动记录完整率	100%	4	4
		活动资料归档率	100%	4	4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5	5
		资料提交归档及时率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军休干部参与率	80%	5
加强党支部建设			有效加强	5	5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10	10
合计				100	98.4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等方面。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有关文件精神，要加强对军休干部的政治引领，坚持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开展军休干部党建活动，可给予军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适当工作补贴，立项依据充分、合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方面。根据《关于

印发《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的通知》（深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按照每名党员每年500元标准，将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建工作经费列入行政预算。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进行预算测算后得本项目预算金额共计43.8万元，经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深圳市财政局，经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项目依据全年工作安排与计划分别设立了总体目标和各阶段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中央、省、市对党建工作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年度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依据项目目标设计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其中产出指标设计未能体现项目真正产出情况，不能完全覆盖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难以发挥对本项目的评价作用。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分，得分率66.67%。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的通知》（深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按照每名党员每年500元标准，将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建工作经费列入行政预算。军休中心原有军休干部党员人数776人，预计2021年新接收军休干部100人，2021年度合计党员人数876人，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进行预算测算后得本项目预算金额共计43.8万元，经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深圳市财政局，经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根据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直机关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规定标准（党组织书记每人每月300元，副书记每人每月150元，委员每人每月100元）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根据《中共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休干部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按照每人每餐不超过50元的标准据实报销党建活动误餐补助费，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该指标

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42 分，得分率 97.1%。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发现，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情况表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43.8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8.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49%。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42 分，得分率 88.49%。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发现，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规定，各党支部按照“事后报销”制度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补贴，据实报销因活动产生的误餐费，项目使用、

支付费用流程合规。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等。为扎实开展军休干部党建活动，组织好、保障好军休干部党组织的“三会一课”活动，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军休干部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方案》对党建活动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和特点、组织措施和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等内容做了具体要求，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等。本项目年中没有进行调整，通过对预算测算明细、费用报销凭证、采购材料清单核查显示，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9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产出的数量情况，包括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补贴发放人次数量和“三会一课”召开数量。经过查阅资料并统计得出，2021年度共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补贴1001人次，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数量不少于1次，全年共开展党课2次。该指标满分13分，实际得13分，得分率100%。

2.质量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产出的质量情况，包括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补贴发放到位率，活动记录完整率，活动资料归档率。根据补贴发放支付记录，党支部书记（委员）补贴发放到位率为100%。通过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得知，活动记录完整率为100%，活动资料归档率为100%。该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12分，得分率100%。

3.时效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的时效情况，包括活动完成及时率和资料归档及时率，经过查阅记录得知活动完成及时率为100%，资料提交及时率为100%，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4.成本指标

该指标用来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考察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该项目预算金额为43.8万元，实际执行金额38.76万元，成本控制率为88.49%，在年初预算范

围内。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6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3个，扣分指标0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率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用于考察本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军休干部党员参与率和是否加强党支部建设两个指标。通过查阅活动资料得知，本年度军休干部参与率为80.91%，达到80%的目标值；通过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可知，100%的军休干部党员认为本项目有效加强了军休干部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军休干部对本项目的满意情况。通过统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军休干部满意度为93.60%，达到90%的目标值。该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10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发放工作补贴，加强党内激励关怀

向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发放工作补贴，可以用于补助开展工作发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发挥工作补贴的激励引导作用，从而进一步调动和激发离退休干部党员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落实“三会一课”，保障日常思想政治建设

落实军休干部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有利于深入推进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军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军休干部党员队伍建设，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2021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针对本项目设置了党建费用覆盖率、党建经费使用合规率、党建经费支出及时率等绩效指标，评价组认为这些指标与指标值无法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具体如下：

一是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及开展“三会一课”工作，但产出指标中缺乏针对此部分工作分解设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

二是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保障军休干部党建活动，保持军休干部党性绩效指标，该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较难准确考核。

七、有关建议

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文件内容，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一是数量指标方面。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本项目涉及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与开展“三会一课”活动

两方面，应贴合这两方面内容设计具体指标，例如“补贴发放人次”“活动开展数量”等。

二是质量指标方面。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可根据本项目涉及的两方面内容设计“补贴到位率”“活动记录完整率”“活动资料归档率”等质量指标。

三是时效指标方面。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由于本项目内容相对较多且有明确开展频次要求，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例如“三会一课开展的及时率”等。

四是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针对党建活动项目特点，设置党建活动参与率，考察党建活动的党员参与情况。用于衡量党建活动的实施效果。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及相关政策规定(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和相关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省、市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基本明确	2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	合理	2

		性		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适应（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相应权重为止。</p>	100%	2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p>	88.49%	4.4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服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一般公共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服务管理中心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活动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有效	5
	工作补贴		4	考察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的人次	1001人次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工作补贴发放人次/计划工作补贴发放人次)*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	1001人次	4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3分)	发放人次		数量。		分不超过权重分)。		
		三会召开数量	5	考察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召开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情况。	≥每季度一次	评分标准:每季度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召开数量不少于1次得满分,每减少1次,扣1/4权重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一次	5
		党课开展数量	4	考察党课开展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情况。	≥2次	评分标准:全年党课开展数量不少于2次得满分,每减少1次,扣1/2权重分,扣完为止。	2次	4
	产出质量(12分)	工作补贴发放到位率	4	考察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的到位情况。	100%	工作补贴发放到位率=补贴发放到位人次/计划发放的补贴人次×100%,实际得分=工作补贴发放到位率×权重分。	100%	4
		活动记录完整率	4	活动记录内容完整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党建活动质量完成情况。	100%	党建活动活动记录内容完整,应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题、活动形式等内容信息。活动记录完整率=(记录完整的活动次数/开展活动总次数)×100%。完整率达到100%,得满分;完整率≤100%时,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4
		活动资料归档率	4	活动相关资料收集完整,有备案留档。用以反映和考核党建活动质量完成情况。	100%	党建活动相关资料齐全,例如签到表、活动影像、心得感想等,并按规定归档。活动资料归档率=(完成归档的活动次数/开展活动总次数)×100%。归档率达到100%,得满分;完整率≤100%时,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	100%	4

					为止。		
产出时效 (10分)	活动完成及时率	5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及时完成次数与活动完成总次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军休干部党建活动是否按计划及时完成。	80%	活动完成及时率=(及时开展活动次数/活动完成总次数)×100%。及时率达到80%及以上,得满分;及时率≤100%时,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5
	资料提交归档及时率	5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资料及时提交归档完毕次数与活动完成总次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军休干部党建活动资料是否按计划及时提交归档。	80%	资料归档及时率=(资料及时归档完毕活动次数/活动完成总次数)×100%。及时率达到80%及以上,得满分;及时率≤100%时,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100%	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成本/项目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8.49%	5
效益 (20分)	军休干部参与率	5	军休干部党员在本年度所开展的党建活动中参与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活动对象参与情况。	80%	军休干部参与率=当次活动实到军休干部党员人数/当次活动应到军休干部党员总人数;参与率达到80%,得满分;每发现一次党建活动参与率未达到80%,扣除5%的权重分,超过10次该项不得分。	80.91%	5
	加强党支部建设	5	考察通过军休干部党建活动,是否加强了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	有效加强	根据党建活动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第3题“您认为通过军休干部党建活动,是否有效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填报结果,此题选择选项“有效加强”人数达到所有填报人数的90%及以上,	100%	5

分)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军休 干部 满意 度	10	军休干部党建活动参与人员 中满意人数与总人数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党建活动开展 满意度情况。	$\geq 90\%$	军休干部满意度达 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 为止。	93.60%	10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军休中心党建活动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

尊敬的军休干部：

您好！为推进军休中心党建工作，诚邀您参与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并提出宝贵建议。为此将占用您 2 分钟左右的时间，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您的回答对我们非常重要，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1.您对现在军休中心开展的“三会一课”党建活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2.您对所在党支部的组织建设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您认为通过军休干部党建活动，是否有效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

有效加强 无效加强

4.您对上述问题存在不满意之处？请简述理由。

5.您对军休中心党建工作有什么更好的建议？

感谢您百忙之中参与我们的满意度调查，本调查内容仅用于党建活动项目满意度调查，本问卷将不对外公开，再次感谢您的配合，祝您生活愉快！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顺利开展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党建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了解军休干部党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特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客观分析反馈结果，具体如下

1.调研对象

此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从中共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委员会下属各党支部中抽取的军休干部党员共 50 位。

2.问卷类型

自填问卷：以纸质问卷的方式发放，由军休干部党员自行填写。

3.发放方式

通过各党支部书记、委员联系本支部军休干部党员组织发放、填写并回收问卷。

4.问卷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数量为 50 份，其中有效数据问卷为 50 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为 72%，选择“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24%，选择“一般”的比例为 4%。

满意度 = “非常满意”比例 × 100% + 满意比例 × 80% + “一般”比例 × 60% + 不太满意比例 × 30% + 不满意比例 × 0% = 93.6%。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填报人：李荣富

联系电话：88258992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8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 9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1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2 -
七、有关建议	- 22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 25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 35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报告	- 37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选取了“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30万元。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报告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军人、尊崇军人的氛围。为全面推进“两范城市”建设。为做好、宣扬好退役军人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不断深入持续发展，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了解，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省委、市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办发〔2020〕8号)文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制度法规汇编及讲座、宣传材料制作、优秀退役军人人物事迹录制及展播、编辑制作《战友》杂志等一系列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度及时完成1本年鉴设计制作、995本《战友》杂志订阅和10分钟的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工作视频制作等工作,年鉴设计制作和“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宣传片验收通过率为100%;及时开展“观剧说法”沙龙、“拥军护法”大讲堂、“军民互动普法”,宪法宣传咨询及派发普法“保障卡”等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共4场,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1次,确保普法宣传活动课件页数达到30页和“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实现“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直播观看达到33.4万人次且线上互动达到1027万人次,“最美退役军人”图片浏览及下载达到27688人次,有效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影响力。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 号），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30 万元，年中无调整。

（2）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审核、批复工作；使用单位是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主要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时跟进，并根据需要调整预算资金并上报我局进行调整。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13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5%。本项目具体支出明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1	媒体宣传报道	24.00	23.95	99.79%
2	规章制度印刷	15.00	12.56	83.73%
3	年鉴制作	18.00	19.36	107.55%
4	红星志愿服务队订阅《战友》杂志	22.50	21.75	96.67%
5	《战友》杂志改版编印	9.50	8.51	89.58%
6	普法宣传活动	4.00	4.00	100.00%
7	最美退役军人宣传	37.00	36.03	97.38%
合计		130.00	126.16	97.05%

（3）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深圳市财政局，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进行调研、统计后，结合年度计划进行预算测算，经深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深圳市财政局，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工作；实施单位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是我局直属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承担本项目主体责任；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符合项目内容要求标准，且按计划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主要包含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等。如以子项目最美退役军人宣传为例，均按照以下步骤实施：**一是编写招标文件**。包括采购人名称、项目类型、预算金额、项目基本需求、投标人参与资质条件、评标方法及评分项等，报局采购办审核，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批。**二是招标公告**。局本级负责将审定后的招标文件在局官方网站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当日），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受理报名，对投标人进行登记。若投标单位未达到3家，需再次进

行网上公告，如仍达不到规定数量，根据采购金额提交局务会或党组会审议。**三是评标会议。**局本级填写《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会议申请表》，采购办安排时间召开评标会议，现场开启各投标单位提交的密封投标书，公布投标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评定中标单位，评标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均须在评标会议纪要表上签名确认。**四是中标告示。**局本级确认评审结果后将中标结果在局官方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为3个日历日（不含公告当日），如无异议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和局本级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五是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局本级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项目成果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参与验收的成员均须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和付款依据。采购办实行过程监督。大型、复杂或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邀请拥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意见。**六是项目调整。**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局本级应责成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应追回已拨付的款项，或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七是款项支付。**严格依照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支付尾款时须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八是档案管理。**局本级负责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原件的档案管理，并应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照相关规范将档案原件（已用于报账的资料需

补充复印件)报我局档案室存档,局本级留存 1 套档案备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省委、市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完成制度法规汇编及讲座、宣传材料制作、优秀退役军人人物事迹录制及展播、媒体宣传报道、创业就业宣传工作。

2.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缺乏个性化工作目标(原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1-2),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2 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报道完成率	100%
		设计制作年鉴数量	1 本
		材料订阅数量	95 本
		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	1
	时效指标	宣传报道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设计制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
		材料订阅完成时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尊崇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	≥90%

表 1-3 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制作年鉴数量	1 本	1 本
		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次数	1 次	1 次
		《战友》杂志订阅数量	750 份	995 本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数量	4 场	4 场
		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工作视频时长	10mins	10mins
	质量指标	“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宣传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率	100%	100%
		普法宣传活动课件页数	≥30 页	30 页
		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完成时间	7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
		建档立卡工作完成时间	9 月 30 日前	9 月 30 日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7.05%
	社会效益	“最美退役军人”线上互动人次	≥1000 万人次	1027 万人次
		“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直播观看人数	≥10 万人次	33.4 万人次
		“最美退役军人”图片浏览及下载人次	≥10000 人次	27688 人次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5.86%
		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9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

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130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2.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1）《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办发〔2020〕8号）；

(2)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5〕5号）；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 号）；

(4)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5)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6)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7)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比较

法、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等。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政法智能化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2) 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 指标分析法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制定、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将根据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等级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等级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等级为中；分值 < 60 ，等级为差。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指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后由评价组成

员从网上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然后结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要求，与技术指导、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及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将联系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

充相应材料。

5.社会调查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涉及的退役军人进行问卷调查,获取他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数据。

6.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7.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8.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

成效，但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方面还有待加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4¹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3.8 分，得分率 92%；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00	20.00	45.00	20.00	100.00
得分	13.80	19.60	45.00	20.00	98.40
得分率	92.00%	98.00%	100.00%	100.00%	98.40%

表 3-2 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0.8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4	3.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制作年鉴数量	1本	4	4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45分)		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次数	1次	4	4
		《战友》杂志订阅数量	750份	4	4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数量	4场	3	3
		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工作视频时长	10mins	3	3
	质量指标	“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宣传片验收通过率	100%	4	4
		“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率	100%	4	4
		普法宣传活动课件页数	≥30页	3	3
		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3	3
	时效指标	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完成时间	7月31日前	4	4
		建档立卡工作完成时间	9月30日前	3	3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3	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最美退役军人”线上互动人次	≥1000万人次	4
“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直播观看人数			≥10万人次	4	4
“最美退役军人”图片浏览及下载人次			≥10000人次	4	4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4	4
		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90%	4	4
合计				100	98.4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三级指标满分5个，三级指标扣分1个，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3.8分，得分率92%。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主要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退役军人办发〔2020〕8号）《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5〕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立项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局本级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局本级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合规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局本级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履职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目标的产出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的匹配度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年度目标及中长期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符合实际，设立

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指标，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缺乏个性化工作目标，如设置的数量指标“宣传报道完成率 100%”、“材料订阅数量 95 本”，不够明显体现出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内容；又如质量指标，仅设置了“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缺乏其他宣传工作内容的质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再如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增强尊崇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未能明显体现出项目所产出的效益；最后如满意度指标，仅设置了“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不能突出本项目的受益群体。故此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分 1.2 分，得分 0.8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按照项目内容编制了年度目标。经市场调研及结合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测算，各子项目具体预算编制明细包含媒体宣传报道 24 万、规章制度印刷 15 万、年鉴制作 18 万、红星志愿服务队订阅《战友》杂志 22.5 万、《战友》杂志改版编印 9.5 万、普法宣传活动 4 万及最美退役军人宣传 37 万。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测算明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6 分，得分率 98%。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局本级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编制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5%，预算执行完成略低于目标值。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 100%，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分的 5%，该指标扣 0.4 分，得 3.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规定：财政资金使用应按照“事

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实行经费申请分级审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按照我局制定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制度中明确了财政资金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和支付审批程序，保障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也明确了合同管理程序，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维护我局合法权益。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13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分析如下：

一是及时完成了 1 本年鉴设计制作、995 本《战友》杂志订阅和 10 分钟的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工作视频制作，且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和“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宣传片验收通过率均达到 100%；二是在 12 月 3 日开展了“观剧说法”沙龙、“拥军护法”大讲堂、“军民互动普法”，宪法宣传咨询及派发普法“保障卡”等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共 4 场，在 7 月 31 日开展了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 1 次，且普法宣传活动课件页数达到 30 页和“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率达到 100%。三是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05%，均在成本控制范围内，未超出预算。综上，本项目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完成值均达到目标指标值，项目完成度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2021 年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项目结项报告》得知：“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直播观看达到 33.4 万人次且线上互动达到 1027 万人次，“最美退役军人”图片浏览及下载达到 27688 人次，

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直播观人次 \geq 1000万人次”“‘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直播观看人数 \geq 10万人次”“‘最美退役军人’图片浏览及下载人次 \geq 10000人次”，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综上，通过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最美退役军人”活动知名度。因此，社会效益指标得满分。

2.满意度指标

一是通过分析各子项目的验收报告及付款请示，委托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服务工作均非常满意，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满意度达到100%，因此三级指标“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得满分；

二是根据《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数据统计（详见附件3），此次发放问卷数量为30份，其中有效数据问卷为29份。结果显示，选择“非常满意”为23份，选择“比较满意”为6份，满意度为95.86%，达到目标值“ \geq 90%”。因此“退役军人满意度”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落实媒体宣传工作，扩大项目的知名度。2021年度“深圳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现场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媒体类型进行立体宣传，截至2021年8月10日，累计已有16个媒体渠道共32篇报道分别在广播、门户网站、新媒体以及报业媒体刊发，深圳晚报邀请3家合作伙伴联合参与推广项目内容，邀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对活动发布仪式进行报道，联合深圳新闻网、深圳读特、

深圳晶报等媒体进行通稿宣发。现场安排视频直播团队、图片直播团队进行全程拍摄及直播。直播观看人数累计约 33.4 万人次，图片浏览及下载约 27688 人次，进一步扩大项目的知名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局本级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如设置的数量指标“宣传报道完成率 100%”、“材料订阅数量 95 本”，不够明显体现出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内容；又如质量指标，仅设置了“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缺乏其他宣传工作内容的质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再如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增强尊崇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未能明显体现出项目所产出的效益；最后如满意度指标，仅设置了“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不能突出本项目的受益群体。

（二）预算执行率略低于目标值

本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13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26.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5%，未达到 100% 的目标值。主要是因为“2021 年度深圳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存在招标结余。

七、有关建议

（一）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

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如：

一是根据子项目合同内容，数量指标“宣传报道完成率”建议修改为“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数量4场”；补充数量指标“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工作视频时长10mins”；补充质量指标“‘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宣传片验收通过率100%”、“‘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率100%”、“普法宣传活动课件页数 ≥ 30 页”；补充时效指标“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完成时间7月31日前”、“建档立卡工作完成时间9月30日前”、“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时间12月31日前”；

二是根据预算测算明细及活动单价，为明确指标指向，数量指标“材料订阅数量”修改为“《战友》杂志订阅数量750份”；

三是根据项目总结报告，补充社会效益指标“‘最美退役军人’线上互动人次”“‘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直播观看人数”“‘最美退役军人’图片浏览及下载人次”。考察通过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的实施，对“最美退役军人”活动知名度的影响；

四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补充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反映退役军人们对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二）加强项目资金执行监管

建议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可参考 2021 年实际合同成交价格适度调整项目预算；同时采取对市场进行调研、对成本进行测算和三方询价等方式，让采购费用更贴切实际情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①②③④⑤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20%，缺③扣权重 20%，缺④扣权重 20%，缺⑤扣权重 20%。	3	充分	立项相关依据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规范	立项流程相关文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②③④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25%，缺③扣权重 25%，缺④扣权重 25%。	3	合理	政府发文、计划目标文件或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缺①扣权重 40%；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0.8	不太明确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	预算编制科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3	科学	预算测算依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投入 (5分)	学性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匹配得权重100%，每项占权重的1/4，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明细、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年度工作重点等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占权重的50%，依据充分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占权重的50%，额度合理、适应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合理	资金分配情况，测算依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	4	100%	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6	97.05%	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或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①④同时满足时，②③中每满足一项得当年度 25%权重分；存在①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4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支出凭证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符合则得对应的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4	健全	管理制度、机制、项目方案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有效执行，得满分；缺①扣权重分的 25%，缺②扣权重分的 25%，缺③扣权重分的 25%，缺④扣权重分的 25%。	4	有效	项目执行文件资料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8)	设计制作年鉴数量	4	考察设计制作年鉴是否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察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	1本	评分标准：全年不少于1本，实际开展数量≥1本得满分，<1本此项不得分。	4	1本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次数	4	考察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开展是否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法制教育工作落实情况。	1次	评分标准:全年不少于1次,实际开展数量 ≥ 1 次得满分,<1次此项不得分。	4	1次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战友》杂志订阅数量	4	考察《战友》杂志订阅是否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察日常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	750份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订阅数量/计划订阅数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995本	测算明细、2022年《战友》杂志征订办法和统计表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数量	3	考察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开展是否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察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活动类型包含“观剧说法”沙龙、“拥军护法”大讲堂、“军民互动普法”,宪法宣传咨询及派发普法“保障卡”等系列活动。	4场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开展数量/计划开展数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3	4场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工作视频时长	3	考察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工作视频时长是否与计划时长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建档立卡宣传工作落实情况。	10mins	评分标准：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工作视频时长不少于10mins，实际时长 \geq 10mins得满分，<10mins此项不得分。	3	10mins	建档立卡工作
	产出质量 (14分)	“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宣传片验收通过率	4	本年度制作的“一网通办、建档立卡”宣传片的验收通过率，用以反映和考察建档立卡工作宣传的质量情况。	100%	评分标准：验收通过率达到100%，得满分，验收通过率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的2%，扣完为止。	4	100%	建档立卡工作
		“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率	4	考察“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是否达到要求，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经得起检验。	100%	“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率=（“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条件合规人数/参与“深圳最美退役军人”遴选人数）*100%。 评分标准：合规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4	100%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普法宣传活动课件页数	3	考察普法宣传活动讲堂课件页数是否达到要求标准。	≥30页	评分标准：普法宣传活动讲堂课件页数达到30页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少1页扣5%的权重，扣完为止。	3	30页	合同、工作计划
		年鉴设计制作验收合格率	3	“深圳退役军人事务年鉴（2021）”相关服务内容验收通过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本年度宣传工作的产出质量情况。	100%	评分标准：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3	100%	合同或相关咨询报告
	产出时效（10分）	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完成时间	4	考察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是否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7月31日前	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超出2天，扣5%权重，扣完为止。	4	7月31日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建档立卡工作完成时间	3	考察建档立卡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9月30日前	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超出2天，扣5%权重，扣完为止。	3	9月30日	建档立卡工作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3	考察普法宣传活动是否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12月31日前	评分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超出2天，扣5%权重，扣完为止。	3	12月3日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	3	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97.05%	支付令、预算安排情况表、自评表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最美退役军人”线上互动人次	4	考察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的实施，对“最美退役军人”活动知名度的影响。	≥1000万人次	评分标准：线上互动人次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4	1027万人次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直播观看人数	4	考察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的实施，对“最美退役军人”活动知名度的影响。	≥10万人次	评分标准：观看人数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4	33.4万人次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最美退役军人”图片浏览及下载	4	考察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的实施，对“最美退役军人”活动知名度的影响。	≥10000人次	评分标准：浏览及下载人次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4	27688人次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人次							
		退役军人满意度	4	考察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4	95.86%	满意度调查结果
		对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4	考察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9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4	100%	验收报告
合计			100	——	——	——	98.4	——	——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最美退役军人：

您好！诚邀您参与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并提出宝贵建议。为此将占用您 3 分钟左右的时间，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您的回答对我们非常重要，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2 月

1.您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是否接触到退役军人新闻宣传？

偶尔接触 经常有接触 工作中有接触 从未接触

2.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对您所在工作岗位影响及作用？

有直接影响，对本岗位工作有直接推进作用

有较好影响，对本岗位工作有积极作用

有一定作用，但是对工作岗位无直接影响

完全没有帮助，没有影响

3.您一般从哪里获取退役军人宣传信息？

退役军人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新闻版块、杂志等）

工作群、朋友、同事转发相关信息

活动海报及其它

没有收到

4.您对哪些退役军人宣传工作记忆深刻

退役军人重大活动

退役军人各类荣誉奖项

杂志专栏故事

无印象

5.您对 2021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意

6.您对退役军人宣传工作有什么更好的建议?

本问卷将不对外公开!

附件3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顺利开展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了解退役军人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特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客观分析反馈结果，具体如下

1.调研对象

此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退役军人。

2.问卷类型

自填问卷：以纸质问卷的方式发放，由退役军人自行填写。

3.发放方式

通过本项目负责人组织发放、填写并回收问卷。

4.问卷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数量为30份，其中有效数据问卷为29份，对“2021年度新闻宣传工作”问题选择“非常满意”为23份，选择“比较满意”为6份。

满意度= $[(\text{“非常满意”数量}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量} \times 80\% + \text{“一般”数量} \times 60\% + \text{“不满意”数量} \times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量} \times 0\%) / 29] \times 100\% = 95.86\%$ 。

2021 年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填报人：李荣富

联系电话：88258992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8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 9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5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
七、有关建议	- 25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 27 -
附件 2 技能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	- 36 -
附件 3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 38 -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 40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选取了“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80万元。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报告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

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开展多种就业创业业务,促进我市退役军人充分就业,切实保障退役军人自身利益。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等文件要求,建立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教育培训等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及时高质量举办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月活动2场次,招聘会吸引了中海、万科、顺丰等616家优质企业提供超16500个就业岗位,共吸引退役军人7万余人次参与活动;二是面向“4050”就业困难人群定制开展2场“共享用工培训”,邀请34名退役军人参训,参与率达到100%,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5.53%;三是按照“第一年全面对接、第二年持续跟踪、第三年重点帮扶”的工作思路,对各区报送存在就业创业需求退役军人和近年选择非复学退役军人逐个电话回访,及时了解就业意向和动态,累计为其建档立册2549份,并按照登记需求适时推送岗位和项目。四是通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2369人次就业创业系列服务,帮助实现就业169人,为83名退役军人出具身份证

明，协助其办理创业贷款等事项。收到感谢信 7 封、锦旗 1 面。。
五是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推送招聘信息动态，累计发布就业创业信息推文 31 篇、吸引阅读量近 6 万人次，推送精品企业 146 家、就业岗位数量超 6900 个。有效满足了深圳市内外退役军人对于就业的需求。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 号），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80 万元，年中无调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审核、批复工作；使用单位是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主要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时跟进，并根据需要调整预算资金并上报我局进行调整。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8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7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5%。本项目具体支出明细情况如表 1-1。

表 1-1 2021 年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0.00	29.84	98.47%
2	举办招聘会暨创业推介会	20.00	20.00	100.00%
3	举办再就业专场招聘会	20.00	19.88	99.40%
4	政策制定及其他重大行政决策辅助服务项目	10.00	10.00	100.00%

合计	80.00	79.72	99.65%
----	-------	-------	--------

(3) 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深圳市财政局，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进行调研、统计后，结合年度计划进行预算测算，经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通过后报深圳市财政局，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

4.项目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工作；实施单位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是我局直属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承担本项目主体责任；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符合项目内容要求标准，且按计划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退役军人〔2022〕18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招投标、调整、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等。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为例，本项目按照以下步骤实施：**一是编写招标文件**。包括采购人名称、项目类型、预算金额、项目基本需求、

投标人参与资质条件、评标方法及评分项等，报局采购办审核，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批。**二是招标公告。**局本级负责将审定后的招标文件在局官方网站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不含公告当日），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受理报名，对投标人进行登记。若投标单位未达到3家，需再次进行网上公告，如仍达不到规定数量，根据采购金额提交局务会或党组会审议。**三是评标会议。**局本级填写《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会议申请表》，采购办安排时间召开评标会议，现场开启各投标单位提交的密封投标书，公布投标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评定中标单位，评标专家、局本级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均须在评标会议纪要表上签名确认。**四是中标告示。**局本级确认评审结果后将中标结果在局官方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为3个日历日（不含公告当日），如无异议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和局本级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五是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局本级应组成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项目成果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参与验收的成员均须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和付款依据。采购办实行过程监督。大型、复杂或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邀请拥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意见。**六是项目调整。**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局本级应责成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应追回已拨付的款项，或按合同

有关条款处理。**七是款项支付。**严格依照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支付尾款时须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八是档案管理。**局本级负责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原件的档案管理，并应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照相关规范将档案原件（已用于报账的资料需补充复印件）报我局档案室存档，局本级留存 1 套档案备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确保完成《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中所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积极开展调研，推动完善我市退役军人政策法规收集整理、研究创新；二是组建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搭建退役军人和各用人单位间的平台，促进我市退役军人充分就业，解决部队官兵后顾之忧，为改革强军提供有效的保障。

2.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建设就业创业中心 1 家，开展“兵至如归”招聘会 2 场，吸引招聘企业数量 200 家，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 400 人，及时开展招聘会，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等，绩效目标不能全面体现项目具体产出及效益（原绩效目标如表 1-2 所示），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2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原始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招聘会场次	2 场
		建设就业创业中心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吸引招聘企业数量	≥200 家
		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人数	≥400 人
	时效指标	招聘会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招聘企业满意度	≥90%

表 1-3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招聘会场次	2 场次	2 场次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数量	2549 册	2549 册
		开展技能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吸引招聘企业数量	≥200 家	616 家
		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人数	≥400 人次	7 万人次
		技能培训参与率	100%	100%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招聘会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技能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65%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就业人数	≥150 人	169 人
		公众号创业就业信息推文点击量	≥5 万人次	6 万人次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 万个	16500 个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95.53%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9.7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80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2.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30号）；

（2）《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

（4）《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35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号）；

（6）《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7）《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8）《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9）《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政策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等。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政法智能化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2）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指标分析法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制定、

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将根据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等级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等级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等级为中；分值 < 60 ，等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

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指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后由评价组成员从网上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然后结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要求，与技术指导、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及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将联系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

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社会调查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对本项目涉及的退役军人进行问卷调查，获取他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数据。

6.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7.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8.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根据技

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方面还有待加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6¹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3.6 分，得分率 90.67%；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3-2。

表 3-1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00	20.00	45.00	20.00	100.00
得分	13.60	20.00	45.00	20.00	98.60
得分率	90.67%	100.00%	100.00%	100.00%	98.60%

表 3-2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15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0.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4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开展招聘会场次	2场次	5	5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数量	2549册	5	5
		开展技能培训次数	2次	4	4
	质量指标	吸引招聘企业数量	≥200家	4	4
		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人数	≥400人次	4	4
		技能培训参与率	100%	4	4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质量达标率	100%	4	4
	时效指标	招聘会开展及时率	100%	4	4
		技能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3.5	3.5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及时率	100%	3.5	3.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就业人数	≥150人	4	4
		公众号创业就业信息推文点击量	≥5万人次	4	4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万个	4	4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4	4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4	4
合计				100	9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

三级指标满分 5 个，三级指标扣分 1 个，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6 分，得分率 90.67%。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主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30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3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立项工作，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局本级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问题。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局本级根据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由局本级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一年度项目开展情况，对 2021 年度项目工作进行内部研究，初步编制项目预算，局办公室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可行性、合理性评估，经内部审批通过后上报市财政，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局本级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履职情况编制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年度目标及中长期目标，编制了“开展招聘会场次”、“吸引招聘企业数量”、“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人数”、“招聘会开展及时性”等与项目工作匹配度较高的绩效指标。本项目结合测算内容，合理设定指标目标值，使其符合上级政策标准及部门履职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指标，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单，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开展招聘会场次2场”、“建设就业创业中心数量1家”，质量指标仅设置了“吸引招聘企业数量 ≥ 200 家”、“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人数 ≥ 400 人”，时效指标仅设置了“招聘会开展及时性”，上述设置的指标不够明显体现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缺乏其他创业就业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不能够清晰明确本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满意度指标仅设置了“招聘企业满意度”，未能体现出创业就业工作服务受益群体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故此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分1.2分，得分0.8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按照项目内容编制了年度目标。经市场调研及结合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测算，各子项目具体预算编制明细如表 4-1：

表 4-1 各子项目测算明细表（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数	测算明细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0.00	就业对接服务 8.2 万元： 对退役军人信息及需求进行登记（含电话、来信咨询服务），解答退役军人关于就业政策的咨询，对接招聘企业。估计全年约 20 人/次/件/日，每年 252 个工作日，预计全年 5000 人/次/件，每件 5 元，预计 2.5 万元。负责对我市退役军人开展宣传国家、省和市有关退役军人就业与创业的政策文件精神，设计并编制退役军人有关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手册，预计约：4.4 万/年。邀请专家学者、企业优秀团队等群体，针对性开展就业创业培训，预计约 1.3 万/年。合计约：8.2 万元。
		创业规划指导 6.3 万元： 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常态化指导服务，提供创业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咨询，对想创业或初创企业退役军人给予规划指导。估计创业政策咨询 10 人/次/日，每年 252 个工作日，每次 15 元，预计全年 2500 人次。预计 3.75 万元。创业规划和指导 5 人/日，每年 252 个工作日，每人 20 元，预计全年 1260 人次。预计 2.52 万元。合计约：6.3 万元；
		综合服务及档案整理 13 万元： 退役军人现场接待，服务指引；退役军人身份核实、信息管理、维护、材料归类存档等；预计全年 2000 件，每件 10 元，预计 2 万元。网络平台信息维护 10000 条/年，每条 5 元，预计 5 万元。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展心理援助、法律援助，对就业家庭困难进行帮扶，预计 6 万元。合计：13 万元。
		专题调研服务 2.5 万元： 根据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走访企业、退役军人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调研活动，每年出具一份调研报告，估计 2 万元/份/年。每年组织与其他省、市服务退役军人社会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互动，

子项目名称	预算数	测算明细
		交流活动约 0.5 万元/次。合计约：2.5 万元。
举办招聘会暨创业推介会	20.00	搭展布置费用： 活动主背景设计、搭建、沙龙区布置等 5 万元； 广告、宣传费： 海报、招聘企业简介、政策宣传册、视频制作、媒体宣传等 11 万元； 劳务费及其他： 4 万元。
举办再就业专场招聘会	20.00	搭展布置费用： 活动主背景设计、搭建、沙龙区布置等 5 万元； 广告、宣传费： 海报、招聘企业简介、政策宣传册、视频制作、媒体宣传等 11 万元； 劳务费及其他： 4 万元。
政策制定及其他重大行政决策辅助服务项目	10.00	专家咨询论证费 4 万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4 万元；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 2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35 号）第四条规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坚持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第十二条规定，决策实施部门应当跟踪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应当通过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情况提出完善、调整的措施建议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作出决策。
合计	80.00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测算明细进行分配（详见上文表 4-1），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4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

得分率 100%。各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局本级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编制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由《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 号）《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得知，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7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5%，预算执行完成接近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 100%，每降低 1%扣相应权重分的 5%，该指标未达到扣分点，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规定：财政资金使用应按照“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由局本级法规处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按金额审批权限，经局领导审核，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经费申请表、会议纪要、补贴发放表等相关文件交

由局办公室，局办公室财务人员对材料、审批完整性进行检查，并对项目支付信息进一步核实，在规定时间内支出；本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按照我局制定的《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制度中明确了财政资金的“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原则和支付审批程序，保障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也明确了合同管理程序，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维护我局合法权益。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局本级法规处、局办公室配合协作，共同保障了制度的

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13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分析如下：

一是及时高质量举办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月活动 2 场次，招聘会吸引了中海、万科、顺丰等 616 家优质企业和吸引了退役军人 7 万余人次参与活动；二是面向“4050”就业困难人群定制开展 2 场“共享用工培训”，邀请 34 名退役军人参训，参与率达到 100%；三是完成了对 2549 名退役军人咨询就业创业服务实行“一人一档”建档立册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建档立册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四是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65%，均在成本控制范围内，未超出预算。综上，本项目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完成值均达到目标指标值，项目产出完成度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通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 2369 人次就业创业系列服务，帮助实现就业 169 人；二是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推送招聘信息动态，累计发布就业创业信息推文 31 篇、

吸引阅读量近6万人次，满足了深圳市内外退役军人对于就业的需求。因此，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得满分。

2. 满意度指标

一是根据《深圳市退役军人共享施工计划之家电清洗师技能培训问卷调查表》数据统计（详见附件4），此次发放问卷数量为18份，其中有效数据问卷为18份。结果显示，对“培训活动的开展”选择“非常满意”为14份，选择“比较满意”为4份，满意度为95.56%；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选择“非常满意”为16份，选择“比较满意”为2份，满意度为97.78%；对“培训讲师”选择“很满意”为13份，选择“较满意”为5份，满意度为94.44%；平均满意度为95.53%，达到目标值“ $\geq 90\%$ ”，因此三级指标“参训人员满意度”得满分；

二是根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表》数据统计（详见附件4），此次发放问卷数量为25份，其中有效数据问卷为25份。结果显示，对“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提供的服务”选择“非常满意”为24份，选择“比较满意”为1份，满意度为99.2%；对“活动的开展及服务（选填：参与活动的退役军人填写）”选择“非常满意”为21份，选择“比较满意”为2份，满意度为98.26%；平均满意度为98.73%，达到目标值“ $\geq 90\%$ ”。因此“退役军人满意度”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持续擦亮“兵至如归”招聘品牌，精准对接就业平台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具体要求，创业就业中心协助举办“2021年深圳市第五届‘兵至如归’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月”和“2021年深圳市第六届‘兵至如归’退役军人网络专场招聘活动”两场大型招聘活动，及“兵至如归 2021年深圳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之深圳大学就业对接会”定制型专场招聘活动。招聘活动通过线下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线上课堂、直播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有效满足退役军人多元化的就业创业实际需求。三场招聘活动共邀请 616 家优质企业参加，累计提供就业岗位数量超 16500 个，投递简历 992 份，参加面试退役军人 503 人，成功促进就业 134 人。

（二）定制共享施工培训，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灵活就业

为更好推动我市 40-50 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结合其就业特点，在夯实共享施工培训活动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借助社会行业协会的力量，为 40-50 岁退役军人创造就业机会。2021 年持续开展了 2 期共享施工培训活动，包含一场室内环境治理就业技能培训、一场家电清洗师技能培训，累计共邀请了 34 名 40-50 岁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参加。通过培训，退役军人全面了解了室内环境监测、家电清洗行业的业态，掌握了相关的就业技能。截至目前，两场共享施工培训活动累计提供了 76 人次灵活就业机会。

（三）激发“双创”热情，强化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意识

为强化深圳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意识，更好地展现退役军人创业风采，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创业就业中心协助组织开

展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深圳选拔赛暨深圳市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活动。活动吸引了包括人工智能、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多个领域近 70 家军创企业（团队）、逾 20 名退役军人踊跃参加。经过初赛选拔，共有 18 个优秀项目脱颖而出，晋级决赛，经过激烈角逐，决赛共产生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获奖优秀项目代表深圳参加全国及省厅创业大赛。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产出绩效指标不全面，效益指标不清晰明确。局本级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单，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开展招聘会场次 2 场”、“建设就业创业中心数量 1 家”，质量指标仅设置了“吸引招聘企业数量 \geq 200 家”、“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人数 \geq 400 人”，时效指标仅设置了“招聘会开展及时性”，上述设置的指标不够明显体现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缺乏其他创业就业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了“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不能够清晰明确本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满意度指标仅设置了“招聘企业满意度”，未能体现出创业就业工作服务受益群体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七、有关建议

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满意度服务对象。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

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如：

一是根据子项目合同及项目总结内容，补充数量指标“退役军人建档立册数量 2549 册”、“开展技能培训次数 2 次”；补充质量指标“技能培训参与率 100%”、“退役军人建档立册质量达标率 100%”；补充时效指标“技能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退役军人建档立册及时率 100%”；根据市财政局对指标设置的要求，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leq 100%”修改成“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二是根据项目总结报告结果，补充社会效益指标“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就业人数”，考察通过创业就业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实现情况；“公众号创业就业信息推文点击量”，考察公众号创业就业信息推文的影响程度；“提供就业岗位数量”。考察创业就业中心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三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补充满意度指标“参训人员满意度”，反映参加共享施工计划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们对技能培训工作的满意程度；补充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反映退役军人们对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的满意程度。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①②③④⑤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20%，缺③扣权重 20%，缺④扣权重 20%，缺⑤扣权重 20%。	3	充分	立项相关依据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2	规范	立项流程相关文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②③④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25%，缺③扣权重 25%，缺④扣权重 25%。	3	合理	政府发文、计划目标文件或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缺①扣权重 40%；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0.6	不太明确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相匹配。 四项都匹配得权重 100%，每项占权重的 1/4，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科学	预算测算依据、预算明细、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年度工作重点等文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占权重的50%，依据充分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占权重的50%，额度合理、适应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合理	资金分配情况，测算依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	100%	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	99.65%	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或者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在①④同时满足时，②③中每满足一项得当年度25%权重分；存在①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	4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评估报告、资金支出凭证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符合则得对应的权重分，	4	健全	管理制度、机制、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有效执行，得满分；缺①扣权重分的25%，缺②扣权重分的25%，缺③扣权重分的25%，缺④扣权重分的25%。	4	有效	项目执行文件资料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开展招聘会场次	5	考察招聘会开展是否按计划完成。	2场次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开展招聘会场次/计划开展招聘会场次)*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5	2场次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数量	5	考察创业就业中心建档立册的退役军人实行“一人一档”信息管理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2549册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退役军人建档立册数量/计划退役军人建档立册数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5	2549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开展技能培训次数	4	考察技能培训开展是否按计划完成完成。	2次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开展技能培训数量/计划开展技能培训数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2次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产出质量 (15分)	吸引招聘企业数量	4	考察招聘会吸引招聘企业入驻是否达到要求。	≥200家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吸引招聘企业数量/计划吸引招聘企业数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616家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人数	4	考察招聘会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人数是否达到要求。	≥400人次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数量/计划吸引退役军人参与招聘数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7万人次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技能培训参与率	4	考察退役军人参与共享施工计划技能培训是否要求。	100%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退役军人参与技能培训数量/计划退役军人参与技能培训数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100%	2021年共享施工计划技能培训资料文件、签到表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质量达标率	4	考察创业就业中心是否按要求对建档立册的退役军人实行“一人一档”信息管理。	100%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质量达标率=(实际实行“一人一档”数量/计划完成建档立册数量)*100%。评分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达标率每降低1%，扣除对应权重的2%，扣完为止。	4	100%	合同或相关咨询报告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时效 (10分)	招聘会开展及时率	4	考察招聘会开展是否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100%	招聘会开展及时率=(实际按计划时间完成开展数量/计划按计划时间完成开展数量)×100%。 评分标准:得分=招聘会开展及时率*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100%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技能培训开展及时率	3.5	考察技能培训开展是否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100%	技能培训开展及时率=(实际按计划时间完成开展数量/计划按计划时间完成开展数量)×100%。 评分标准:得分=招聘会开展及时率*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3.5	100%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及时率	3.5	考察退役军人建档立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100%	退役军人建档立册及时率=(实际按计划时间完成建档立册数量/计划按计划时间完成建档立册数量)×100%。 评分标准:得分=退役军人建档立册及时率*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3.5	100%	验收报告、工作总结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4	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是否控制在	≤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评分标准: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	4	99.65%	支付令、预算安排情况表、自评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内。		分。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20分)	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就业人数	4	考察通过创业就业工作项目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实现情况。	≥150人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就业人数/计划退役军人实现创业就业人数)*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169人	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项目台账及相关资料、需求问卷调查表
		公众号创业就业信息推文点击量	4	考察公众号创业就业信息推文的影响程度。	≥5万人次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公众号创业就业信息推文点击量/计划公众号创业就业信息推文点击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6万人次	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项目台账及相关资料、需求问卷调查表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4	考察创业就业中心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1万个	评分标准：得分=(实际提供就业岗位数量/计划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权重分。得分超过权重分，取权重分。(最高分不超过权重分)	4	16500个	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项目台账及相关资料、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完成值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求问卷调查表
		参训人员满意度	4	考察参加共享施工计划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的满意程度。	≥9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4	95.53%	满意度调查结果
		退役军人满意度	4	考察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90%	评分标准：满意度达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为止。	4	99.73%	满意度调查结果
合计			100	——	——	——	98.6	——	——

附件 2 技能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

深圳市退役军人共享施工计划之家电清洗师

技能培训问卷调查表

非常感谢您参加本次培训活动，为了解培训效果及您的培训需求，便于就业创业中心今后为您提供更加优质的培训服务，特请您填写调查问卷，谢谢您的配合！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您对培训活动的开展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您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您对培训内容实用性能的评价是？

很实用 较实用 一般 不适用

4.您对培训课程安排的合理性评价是？

很好 较好 一般 不好

5.您对培训讲师的满意度评价是？

很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培训活动结束后，您是否会对学习到的知识进行整理总结？

A.是 B.否

7.培训结束后，您是否有意愿投身于家电清洗行业当中？

A. 有意愿 B. 无意愿

8. 期望下次开展培训的课题是什么？

A. 业技能类

B. 创业技能类

C. 获得就业创业政策、资讯类

D. 就业推荐类

9. 您对中心将要举办的培训有何建议？

附件 3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项目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非常荣幸能为您提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为了便于日后提供更为精准有效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邀请您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姓名：_____

问卷回访方式：_____

1.您属于以下哪类身份？

- A.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B.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C.复原干部 D.军人家属

2.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到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

- A.电话回访 B.媒体宣传 C.海报粘贴 D.市局官网或公众号
E.电话咨询 F.其他途径

3.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为您提供哪些类型的就业创业服务？

- A.就业创业咨询指导 B.就业创业政策、资讯宣传推广
C.就业招聘类型活动 D.创业类型活动
E.培训类型活动 F.其他类型活动

4.您对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您对活动的开展及服务满意吗？（选填：参与活动的退役军人填写）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提供的内容对您就业创业是否有帮助？

A.是 B.否

7.您对哪些类型的就业创业服务感兴趣？

A.就业技能培训活动 B.创业技能培训活动

C.就业创业交流活动 D.其他类型

8.期望下次开展培训的课题是什么？

A.业技能类

B.创业技能类

C.获得就业创业政策、资讯类

D.就业推荐类

8.您对深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未来开展有何建议？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为顺利开展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客观了解退役军人对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特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客观分析反馈结果，具体如下：

1. 调研对象

此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退役军人。

2. 问卷类型

自填问卷：以纸质问卷的方式发放，由退役军人自行填写。

3. 发放方式

通过本项目负责人组织发放、填写并回收问卷。

4. 问卷结果分析

一是技能培训。此次发放问卷数量为 18 份，其中有效数据问卷为 18 份。结果显示，对“培训活动的开展”选择“非常满意”为 14 份，选择“满意”为 4 份，满意度为 95.56%；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选择“非常满意”为 16 份，选择“满意”为 2 份，满意度为 97.78%；对“培训讲师”选择“很满意”为 13 份，选择“较满意”为 5 份，满意度为 94.44%；平均满意度为 95.53%。

二是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此次发放问卷数量为 25 份，其中有效数据问卷为 25 份。结果显示，对“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提供的服务”选择“非常满意”为 24 份，

选择“满意”为1份，满意度为99.2%;对“活动的开展及服务（选填：参与活动的退役军人填写）”选择“非常满意”为21份，选择“满意”为2份，满意度为98.26%；平均满意度为98.73%。

5.满意度计算

满意度=[（“非常满意/很满意”数量×100%+满意/较满意数量×80%+“一般”数量×60%+“不满意”数量×0%）/总样本数量]*100%。